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至 12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赴大陸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自有(全額) 服務成本-大陸地區旅費	2017 大陸東北地區博物館、文化史蹟暨園林景觀考察計畫	225,000	162,580	類別：(1) 考察 內容簡述： 考察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瀋陽及長春二地各重要歷史古蹟、園林景觀及博物館所，助於本處未來展示規劃、推廣教育、文化資產維護及園藝管理等業務之推動，俾提供參觀者良好的博物館經驗，發揮博物館社會教育功能，達到文化傳承之目的。	1060925 至 1060929	遼寧 吉林	瀋陽 長春	研究員 綜合規劃組專 員 展覽企劃組組 員 展覽企劃組組 員	張美美 張榮政 韓佳穎 楊忠記	106	11	18	4	4	0	0	文化部 105.8.24 文綜字第 1051022689 號函
合計		225,000	162,580										4	4			

說明：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5. 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 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